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OFT
TECHNOLOGY

SINOSOFT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297)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載列於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2,384,600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及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i) Lo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Telewise Group Limited共同持有586,850,4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01%；及(ii) Robust Effort Limited持有2,317,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9%。由於Lo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Telewise Group Limited及Robust Effort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被視為在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各自均須棄權，並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33,216,600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儘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工作。

所有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和南京擎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轉讓協議，並謹此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87,589,346 (100.00%)	0 (0.00%)

* 提呈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50%以上的票數均贊成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穎梅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辛穎梅女士及宿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春杰先生、郭德明先生及宗平先生。